2211010159 0 涼 股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0年度偵字第76號
110年度偵字第136號

被　　告　楊凱翔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楊凱翔前因毒品案件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2月、2月、3月，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確定，於民國108年9月6日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完畢。詎仍不知悔改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：㈠於109年5月22日16時至17時之間某時，乘在彰化縣鹿港鎮鹿和路1段　　號房屋幫忙裝設監視錄影設備之機會，徒手竊取葉文進放在該處2樓主臥房梳妝台抽屜內之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7萬4,000元（已歸還3萬1,000元）。㈡於109年10月7日15時33分許，乘在彰化縣彰化市中央路　　號「金仙蝦捲飯」店內工作之機會，徒手竊取黃荷琇放在該店櫃檯上之紅色小皮包內之現金5,000元。

二、案經㈠葉文進訴由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；㈡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楊凱翔於警詢中之自白	犯罪事實㈡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葉文進於警	犯罪事實㈠之事實。

	詢及偵查中之證述	
3	證人即被害人黃荷琇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	犯罪事實㈡之事實。
4	證人游榮本、廖泰延、廖益進於警詢中之證述	被告於109年5月22日，在彰化縣鹿港鎮鹿和路1段　巷　號房屋幫忙裝設監視錄影設備之事實。
5	被告簽名、按指印之自白書1紙	犯罪事實㈠之事實。
6	被告與證人葉文進於109年5月24日之通話錄音譯文	
7	被告於109年5月25日傳送予證人葉文進之簡訊	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其所犯上開2罪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予分論併罰。另被告前曾受犯罪事實欄所述有期徒刑之執行，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按，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2罪，為累犯，均請酌情加重其刑。至被告竊盜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如一部或全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致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1　月　29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林芬芳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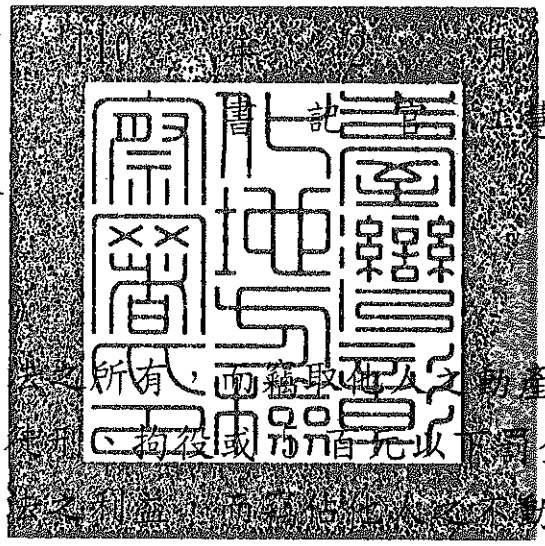

書記官 [illegible]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刑法第320條

（普通竊盜罪、竊佔罪）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